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3〕105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增 闽 C02751 等 2 部国标专用校车 使用许可申请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新增闽 C02751 等 2 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3〕72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局提出的泉州山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闽 C02751、泉州市丰泽区云谷慢学园幼儿园闽 C17387 等 2 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（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限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、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），及其包含行驶线路、开行时

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。

请你局加强对泉州山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、泉州市丰泽区云谷慢学园幼儿园的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并协同区住建局、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